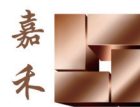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6,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則為1.37億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超過6,0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淨額則為1.37億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律訴訟判決產生的非經常性虧損淨額約3,100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確認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900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性收益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因本集團終止若干影院租約而撥回恢復成本撥備及租賃修改產生非經常性收益淨額1,900萬港元及8,600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新加坡物業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所得稅抵免3,300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最終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盡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馮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
鄒秀芳女士
伍智裕先生
彭博倫先生
孔敏茹女士